

#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承县环不罚决〔2024〕4号

张春硕：

身份证号码：130821199711165270

地址：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原部队大院内

根据上级交办线索，本机关于2024年4月16日对你在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原部队大院内露天堆存铁粉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在承德县头沟镇双庙村原部队大院内露天堆存铁粉，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：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现场照片（图片、影像资料）证据等证据证明。我局于2024年6月24日以《承德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承县环不罚告〔2024〕4号）告知你享有陈述、申辩权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鉴于你在三个月内初次违法，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序号17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